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关于贷款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帮助阿尔巴尼亚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同意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以长期贷款。为此，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贷款以卢布计算，总数共为五〇〇〇万卢布。每年利息为千分之五。

第 二 条 第一条中所指的贷款在六年期间交付，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付办法由双方另行协议规定。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自一九七〇年起，至一九八〇年止，分期付还贷款及其利息。贷款的利息以使用贷款的实数并自使用之日起实行计算。付还贷款及其利息的具体办法将由双方另行协议规定。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供给之货物，将在亚得里亚海岸阿尔巴尼亚港口交货。

第 五 条 中国方面供给货物的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第 六 条 为了对本协定所规定的贷款进行结算起见，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各设立特别账户，并共同规定对本协定的结算和计算的手续。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地拉那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阿、俄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先 念

穆·谢 胡

(签字)

(签字)